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10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學院科目學分表

壹、教育目標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秉持本校培育德術兼備；求真、至善、唯美之教育方針，以表演藝術理論探究為基礎；充分發展戲劇、音樂、國樂、舞蹈各專業領域之基本特質，並以創作力之強化、跨領域合作表現、國際視野孕育、優秀師資延聘等方式，培植當代具表現能力之表演藝術人才為目標。具體教育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以專業領域為核心，人文素養為基礎，培育專業、敬業、樂群之表演藝術人才。
- 二、發展與學習表演藝術之專業知識與技能。
- 三、結合跨領域之科技媒體應用，發展表演藝術，符合多元時代之潮流。
- 四、引導社會大眾對表演藝術美學認識、欣賞，實踐對社會之關懷。
- 五、推動師生與國內外表演藝術產業之交流，並拓展國際視野。

貳、修課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各所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至少需選修院共同選修課程3學分，始得畢業。
- 二、各所之畢業學分數認定依循各所規定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0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學院科目學分表

院選修課程																
組別	類別	科目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輔系	雙主修	補修	備註
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
	碩院選修	表演藝術跨領域研究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in Performing Arts	3	3	3											
	碩院選修	美學理論專題 Seminar on Theory of Aesthetics	3	3	3											
	碩院選修	藝術策略與行銷 Strategy and Marketing of Art	3	3			3									
	碩院選修	表演藝術專題 Seminar on Performing Arts	3	3				3								